

謎之死慘傳胡親父適胡

無頭公案·割台悲劇

胡適 父親 胡傳 慘死之謎

●沈寂（安徽大學歷史系教授）

屍體無頭歷史懸案

先得將此事從頭說起。

一八九五年秋，胡適的二哥胡紹之（洪駒）扶其父靈柩歸里，據當時由洪駿、洪驥、洪辟等子輩具名所發的《胡鐵花舉殯訣告》云：「……鐵花府君痛於今光緒二十一年乙未七月初三子時壽終廬寓正寢，距生於（

年）道光二十一年辛丑二月十九日戌時，享年五十有五。」「墓設南門外徽寧思恭堂義園」，「擇八月十七日領帖，十八舉殯。」

舉殯雖不在上莊，但村中來人對死者的死因，紛紛議論，不屬善終，而是凶死。按舊時族規，「凶死」者的名字不能上宗譜，牌位也不能入祠堂。因而使族中長老左右爲難，

胡紹之就在此時挺身而出，對村衆說：「開棺來驗，如無頭，即砍我的頭；如有頭，即砍與我賭頭人的頭。」村中無人確知底細，這一關就這樣闖過去了。但依然難堵衆口的議論與猜測。同時還給人留下了「此地無銀三百兩」的痕迹。上莊全村及嶺北鄉的人此

後的傳說就更多了。有人說胡傳的屍體裝的金頭，有的說是銅頭，也有人說是木頭。傳說畢竟是傳說，誰也沒有目睹。

一九六六年，史無前例的文化大革命降臨了，虔誠的紅衛兵對胡適這樣的反共文人，恨之入骨，且還是個「戰犯」，理應興師問罪，即使人死了，也得開棺戮屍、鞭屍三百也不爲過。奈因胡適死於臺灣，墳墓也不在家鄉。其他極端的做法，只有掘他的祖墳了。這事終於在文革的後期發生了。經紅衛兵一掘其父之墓，長期不得解之謎就此揭開了謎底。茲將上莊胡毓嚴致石老的來信中有關掘墓的事錄於下：

石伯：

您好！來信收到，根據信中所提（的問

題）答如下：紅衛兵掘墳開棺具體日期是一九七二年七月十二日下午。當時有上莊、余村的社員在耘二遍田（中稻），很多人都放下勞動工具去墳場觀看。當時誰也估計不到會掘墳，不曾拍有照片（其墳石在六四年修

桃園水庫時就被拆，用以作壩基石了）。

糖吃掉了。那時候，農民羣衆心理都裝有「

開棺時，首先用鋤頭敲開棺穴的前後，看到棺木已朽，就用鋤頭去扒枯骨，據說有一個金頭，因鋤頭太短，不能伸到裡壁，因此當時的不怕天、不怕地的紅衛兵（一個無知的農夫）胡觀宣即爬進墓穴，借著一點亮光（從前面透進去的）將所有穴內容物用手扒了出來，一看並無金頭。我聞說後，因對鐵花公是否有頭的問題有很大興趣，即趕往現場，仔細查找頭骨，結果除四肢、軀幹骨外，並未見有頭骨。在場目睹者很多。我弟胡毓羣（現在蕪湖市地區醫院）、葉建民（現在績溪縣外貿公司）、葉渭民（

村）。當時該墳場屬上莊大隊地段。上莊六隊隊長胡健期（現在上海遷在績溪的衛海廠）可能也在場。胡觀宣現在還健在。

開棺後，許多未親眼看見的人（傳）說九七二年七月十二日下午。當時有上莊、余村的社員在耘二遍田（中稻），很多人都放下勞動工具去墳場觀看。當時誰也估計不到會掘墳，不曾拍有照片（其墳石在六四年修

怕」字。大家也不說該扒，也不說不該扒。暗地裡說這些扒墳者是想發洋財。

。詳後)

侄胡毓嚴七月八日（一九八六年）

另據信中的附件：胡毓嚴〈訪（胡）毓

凱關於扒墳當時家人態度問題記錄〉云：

七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我母親汪春時（胡適的侄媳）聽說祖墳被扒，大氣不從一處來，

跺腳在門外罵街，被當時的造反派胡毓森訓

了一頓後，覺得當時的形勢如此。大隊又正以胡適的故鄉人批胡適的批判在各地遊批。

對家庭成分有問題的人，稍有點什麼不滿情

況，輕則挨批，重則隔離審查。於是只好作罷。讓他們去扒、去搞。

畫龍點睛耐人尋味

胡適一家對胡傳之死，基本上衆口一詞，都說是死於腳氣病，這都是據胡紹之所述，因為胡紹之是當事人，也只有胡紹之知道實情。

胡傳於一八九二年初由江蘇稅務督察任上調去臺灣，時胡適出生僅二個月。一八九三年春，胡適也隨其母及四叔介如、二哥嗣桓（字紹之，又名洪駢），還有書童、老媽子等一同

到臺灣。時胡傳任臺南鹽務總局提調。同年

胡傳調臺東直隸州任署理知州，統領鎮海後

軍各營屯，全家亦搬去臺東。甲午戰爭爆發

後，胡傳即於一八九五年春，打發妻馮順弟

及幼子胡適、三子振之，仍託其四弟介如送

歸績溪老家，獨留二子紹之在身邊，直至胡

傳死。所以胡紹之對其父親之死是一本清冊

。為了掩飾其以頭相賭的虛張聲勢，在胡傳

的喪葬料理完畢以後，胡適的母親和兄長，

則央請胡傳的故友張經甫（煥綸）代撰一篇

《胡鐵花先生家傳》，對胡傳死的有關情節

，均據胡紹之的陳述以文字記錄下來。《家

傳》對此是這樣寫的：

（光緒）二十一年春，屬四家叔絮不孝

歸吾骨，不幸則父子同死。毋令全家殉也。

「先嚴體素強，而遇事奮往，不避艱險，幾

死者數矣。中年體遂衰；自抵臺南，即患腳

氣；海警起，勞瘁備至，足愈腫，左足尤不

良。割臺議定，詔臣工內渡，先嚴以軍事交

代統，攜州印交安平忠令，於閏五月初三日

自州起程。中途兩遇盜，社番聞之，突出數

百人來救，得免。十二日腳腫漸退，而步履

益艱，既抵安平，劉軍門（永福）苦留相助

，先嚴辭以病，不許。六月十八日又患泄瀉

，繼以下血，益不支，雙足俱不能動，劉公

始放行，二十五日扶登舟。二十八日抵廈門

，寓三仙館，手足俱不能動，氣益喘。七月

初一發電上海，促四胞叔措資來廈。初二接

回電，心稍慰，飲薄粥一碗，沉沉睡去，至亥刻，氣益促不能言，延至初三日子時，竟棄不孝等而長逝矣。

嗣後，胡適在《四十自述》中，亦因襲

此說：「閏五月初三（六月二十五日）始離

開後山，到安平時，劉永福苦苦留他幫忙，

不肯放行。到六月二十五日（八月十五日）

，他雙腳已不能動了，劉永福始放他行。六

月二十八日到廈門，手與足都不能動了。七

月初三日（八月二十二日），他在廈門。

」時間、地點和死因完全一致，唯在最後加

了一句：「成爲東亞第一個民主國的第一個犧牲者。」在以後的口述自傳中，則稱之爲

「臺灣民主國的殉難者之一。」胡適用這一

句話相補充，是對他父親之死的畫龍點睛。

（家傳）未作此「點睛」。（家傳）所載與

胡適所述，其間差別雖甚微，卻頗耐人尋味。

（家傳）中引用了胡傳在「遺囑」（內容詳下）中所說「毋令全家俱殉」的一句話

。胡適則沿用此「殉」的精神爲其父親的歷史作「點睛」之用。不過其父胡傳說此話的

意思是「以身殉清」，與胡適所言「殉」民主國

不同。是在一八九五年二月七日（一、十三

）把妻兒老小打發回老家之時，當時的歷史

背景和胡傳的精神面貌在（家傳）中亦有所

記述：「六月（一八九四年）東事起（按：

指甲午中日戰爭爆發），課（指操練事）之

益勤，以州濱海無障礙，不足拒砲，乃遷治

於河里擺，因山爲障，軍民乃安。先嚴初出山即留意東北邊，若逆料有今日之事者，以位卑不獲預有展布，及是聞北軍屢挫，念臺東絕地，終不可守，維矢一戰而死以報國。」以這樣的形勢背景來考察胡傳當時遣返家眷的舉動，可以證明這正是爲了貫徹這個「死以報國」的決心。但在（一八九五）五月六日（五、二十九），胡傳忽然改變初衷，以病爲由提出辭職，「自請開缺回籍治病」，放棄了「死以報國」的誓言。前後是自相矛盾的，似是胡傳對自律的爲人原則之背叛。胡傳是這樣的人嗎？抑或另有原因？

身處僻壤一無所聞

胡傳在（學爲人詩）中，規定了律己的原則：「義之所在，身可以殉，求仁得仁，無所尤怨。」據此行事，則胡傳抱病戰死在疆場，是死得其所，是恪守理學家倫常道德的基本精神。胡傳當時要求回籍，縱然是因病，但到劉永福營中，被「苦留相助」，至少說明胡傳此時的病尚未到不能起任何作用的地步。同時，劉永福的「苦留」，是出於國家民族大義，而胡傳的「嚴辭」，理由僅僅「以病」，屬個人安危，這與他自律的爲人之道如何相一致呢？這是我們需要探討的主要問題。在這個問題上，也可知胡適對其父之死的態度。

胡傳因戰局緊張，託四弟介如護送愛妻幼子回老家是在一八九五年一月七日，離他

提出辭職的五月二十九日，有近三月時間。在這兩個多月的時間裡，戰事和局勢瞬息萬變。中國在這場戰爭失敗已成定局。日本在馬關談判開始時，即派遣軍艦赴臺灣偵察，然後在談判中提出割臺的要求。清政府的談判代表李鴻章雖曾以「英國將不甘心」，和臺灣民「誓不爲日民」爲辭相對，冀有一絲轉機。但日方的談判代表伊藤在四月一日蠻橫地說：「聽彼鼓噪，我自有法。」「中國一將治權讓出，即是日本政府之責。」臺灣官民以及清王朝一些其他成員，仍想求外援以挽回此種局勢。如張之洞就曾通過駐英公使龔照援，允許將臺灣押英，希望英出面保臺。但英國不願與日本正面衝突。當俄、德、

法三國出面勸日還遼時，臺灣官民又曾趁機爭取臺灣中立化，也未得成功。迄五月二十二日，聽說日本交還遼東半島，可以付款相贖，當時的臺灣署理巡撫唐景崧又通過張之洞擬將臺灣押給美國，得幾十萬元以相贖。同樣不獲結果……。一切努力均成泡影。

臺灣人民自得割臺確訊後，「聚哭於市中，夜以繼日」，署理臺灣巡撫唐景崧也不斷向清廷反映臺民意見，兩月之內電陳二十餘次。清廷總理衙門復稱：「割臺係萬不得已之舉。臺灣雖重，比之京師則臺灣輕。倘敵人乘勝直攻大沽，則京師危在旦夕。（臺灣）又孤懸海外，終久不能據守。」臺灣紳民在此絕望中，遂據「萬國公法有『民不服某國，可自立民主』之條」，動議成立臺灣

民主國，擁戴唐景崧爲民主國總統，丘逢甲爲副總統。並通告全臺各地官弁：自五月十六日起至五月二十七日止，「欲去者聽，留者錄用，薪銀倍給。踰時求去者，以軍法論。」這個通告十分重要，它規定得很明確：民主國成立後，舊有官弁，願意留下爲新權服務的，薪銀加倍，不願意的自便，但規定在五月十六日—二十七日之間離去，過此期限再要求離去者，則以軍法論處。這是戰爭時期的一項非常法令。通告揭出後，省會道、府、縣官（弁）相繼納印內渡，就連提督楊岐珍也都把印信交納後在此期限內返回大陸了。臺灣民主國在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了正式成立儀式。

胡傳在此期間，身處臺東僻壤，對中日交涉的經過，一無所聞，對唐景崧與臺灣紳民醞釀成立臺灣民主國的經過，亦並不清楚。但對清廷割讓台灣是爲了確保京師的安全這點卻是清楚領悟的。因臺東僻偏，交通不便，臺北成立臺灣民主國和規定官弁內渡的期限卻未能及時得悉。我們從他的（日記）中得知，胡傳在五月二十九日、五月三十日、五月三十一日的三日中，一連接到臺北友人的來信，告訴他「撫臺已於月初三（五月二十五日）改稱臺灣民主國大總統，劉幫辦稱主軍大總統。」當他接到第一封友人來信的當天（五月二十九日），立即提出辭職。但已經爲時遲矣。放行內渡的期限已過了兩天。

要求內渡響應朝廷

謎之死慘傳胡親父適胡

據連橫《臺灣通史》記載：「既改民主國，唐公檄同知黎景嵩為臺灣知府，俞鴻為臺北知府……歐陽萱知恆春縣，代理安平知縣忠滿兼護臺南道府印。惟臺東直牧胡傳，南雅同知宋維釗仍舊管。」唐景崧在六月一日（五月九日）致張之洞電說：「臺中、臺北文武俱換定，惟臺南鎮道難（得）其人耳。」臺東當時即隸屬於臺南。可見胡傳是誤過內渡時限而留下的，並非響應通告的號召而留下服務於臺灣民主國的。站在民主國的立場上則視這些未內渡者為「舊管」。為什麼清廷棄臺，臺民自立臺灣民主國後，胡傳就要離臺內渡，並且下了「必死」的決心呢？這就是問題的關鍵。胡傳在六月二十日所立的（遺囑）中，對此有所答覆，對所以要離臺的原因交代得十分清楚。他說：

「……壬辰（一八九二）之春，奉旨調臺灣差委。至則查全省營伍，臺灣瘴癟與瓊州等，予自三月奉檄，遍歷臺南北、前後山，兼至澎湖，馳驅於炎蒸瘴毒之中凡六閱月，從人死盡，而予獨不死。今朝廷已棄臺灣，詔臣民內渡，予守後山，地僻而遠，聞命獨遲，不得早日自拔。臺民變，後山餉源斷，路梗文報不通，又陷於絕地，將死矣！嗟呼，往昔之所歷，自以爲必死而卒免於死。今者所遇，義可以無死而或不能免於死。要之皆命也。汝從予於此，將來能免與否，亦

命也。書此付汝知之，勿爲無益之憂懼也。」

在這（遺囑）中，有幾點是值得注意的：一，其中一句也沒有提及病的事，更無「回籍治病」之語。可見稱病是事後所造的藉口；二，「遺囑」說：「今朝廷已棄臺灣，詔臣民內渡。」這是表明他的要求內渡是響應朝廷號召。胡傳稱臺灣民主國的成立為「臺民變」，使他「陷於絕地」。按此邏輯，背叛朝廷乃亂臣賊子，不允留任而求去，是爲了「自拔」。這就是胡傳抱着「必死」的決心以求去的根本原因。胡傳這樣堅決求去，仍然是「義之所在」，所以他說「今者所遇，義可無死」。但因民主國另立有法度（「通告」可視為臨時非常法令），故又說「或不能免於死」。不過，這樣的死，也是爲了殉「義」，能免與否，他很坦然，並囑其子紹之「勿爲無益之憂懼也。」

胡傳慘被殺頭而死

胡傳由臺東啟程來臺南交差時，被擁爲臺灣民主國總統的唐景崧已遁回大陸。臺灣紳民擁劉永福爲民主國總統，劉不就，仍稱幫辦，但表示爲國守土，「萬死不辭」。並與紳民訂血盟，相約：「臺灣現爲民主之國，凡我同人，代爲固守，雖明爲抗旨，實爲遵旨。……各宜共信同心戮力，倘有萬一之變，務須堅守不去。毋以難違君命，而若背盟，天地必誅，神明不佑。」胡傳到達臺南

時，正是日艦首次進犯臺南的門戶安平之日，永福忠肝義膽，唯知一身支危局，見胡傳於此來，「苦留」是必然的，胡傳於此時堅決求去，除非劉永福徇私，讓或助其偷渡，否則是不可能的。唐景崧在六月四日（五月十二日）晚由滬尾（淡水）離臺，是偷渡，被兵士扣留，兩天後，又登上「雅打商輪」，滬尾砲臺仍然攔截，「經德兵輪放砲救之，始開去。」姑不論劉永福與胡傳有無此私交，劉永福苦留不允，事則唯一的可能，就是被「以軍法論」處。梟首不衆，屍體才無頭。這是胡傳囿於理學所束縛，不能理解「民主國」的「明抗」乃「實遵」的統一性，是「愚忠」表現。故《家傳》在敘及胡傳死時，不再用「殉」字，表明其以身殉「清」。而胡適卻將「殉」字貫徹始終，言其父「殉」於臺灣民主國，表明他是理解「明抗」與「實遵」的統一性，對其父的行徑無一辭批評。乃兄胡紹之是爲封建族規而諱其父之死因；胡適則諱其父之愚忠。

民諺有云：沒有不透風的牆。胡傳爲劉永福所殺，徽州鄉間早有傳說。就連胡適的夫人江冬秀就曾對人言：「她的公公（是）軍中被殺頭呢！」胡毓嚴在一九八六年七月八日致石原皋先生的信中，就抄錄了其調查的記錄：

「關於鐵花公之死，我經過多方訪問，認爲鐵花公是被劉永福所殺，以下是我調查訪問的綜合：

「中日甲午戰爭，北洋軍慘敗，臺灣無法防守，馬關條約將臺灣割讓作賠，遭到臺灣各界人士及老百姓的反對，當時有唐景崧策畫並成立了『臺灣民主國』，由唐景崧任總統，但唐景崧是一個文職巡撫，無法鎮壓反對臺灣割讓，臺灣自主的羣衆浪潮，因此僅組成幾天的『臺灣民主國』的內閣就崩解了。此時主臺的唯一的軍事將領劉永福，利用手中的軍權，陰謀再組閣，妄圖當總統，要鐵花公相助，鐵花公未答應，當時正直（值）患病（俗稱香港腳），便托病要求離臺。以（明經胡氏宗譜）載：「有越人劉永福者，以臺地自立，要公相助，適病作，不果」一段，很有說明上述情況的力量。爲此，劉永福即有戮殺鐵花公之心……

「有本鄉余村人汪順勤之祖父汪正欽（已故），早年在上海、廈門、臺灣一帶做茶葉生意，鐵花公曾爲他們（有四人）保過鏢，後拜爲兄弟。汪正欽經常在臺灣做完生意後到鐵花公處住上一、二天再回家。那一年八月下旬，他在臺灣做完生意後到鐵花公住處，向知己離臺返鄉，即找一旅店住了一晚，第二天離開旅店時，就聽說鐵花公被殺，人頭掛在當街示衆，汪正欽去看，正是鐵花公的頭。問及緣由，說其既是軍人，就應與守地同存亡，今地尚在，人卻（要）離去，有失軍責，故處死云云。」

當總統」等說法與史實不符外，對汪正欽到胡鐵花的住處以及次日見到不衆的首級之地點時間與過程也不確切，也不具體；同時對當時的戰爭年代，汪爲何去臺灣，又怎樣離臺等情節缺乏必要的交代。但重要的是說明了胡傳爲劉永福斬首不衆，與「以軍法論」的史實相符。因爲汪正欽所親歷的史實，已經過了幾代人的口傳。汪正欽把此事告訴兒子汪寅開，汪寅開又告訴其子汪順勤，再由汪順勤轉告胡毓嚴，若此輾轉口傳，其中具體情節就不甚確切了。汪順勤今還健在，已七十五、六歲高齡。石老原皋在幾年前也曾聽得老友胡炳祺（績溪宅坦村人，今已故）說過此事。胡炳祺在光華大學讀書時，曾聽同學洪敬時（歙縣桂林村人）說「胡鐵花是受處分而被殺頭的」（汪敬時的父親是前清舉人）。但當時石老還不敢相信。傳說儘管各不一樣，有一點共同之處是：胡傳是被殺頭而死的。

民主國首位犧牲者

胡傳不願爲臺灣民主國效力而遭殺，胡適卻說是「民主國的第一個犧牲者」，胡滴的這個態度，是我們需要探討的另一個問題。從字面上看，胡適是把這民主國視爲先進的共和制，以此爲其父之死增輝。其實不然，胡適在此所用的，實是模糊概念。欲明其義，且先看臺灣民主國的成立與質質。

，駐臺北的西方新聞通訊員大衛遜曾一度被迷惑而寄於厚望，他預言：「自此以後，一個將會產生偉大事件的新中國，已經孕育起來了。」當時擔任李鴻章赴日議和的法律外交顧問科士達在《外交回憶錄》中亦說，臺灣「建立了一個獨立的共和國。」「東亞第一個民主國」的美稱即由此而來。

實際上，臺灣民主國是舊瓢飾新皮。臺紳丘逢甲等在醞釀成立之初，電稟清廷總理衙門說：「臺灣爲朝廷棄地，百姓無依，惟有暫行自立，死守不去，遙戴皇靈，爲南洋屏蔽。」唐景崧在這個問題上，考慮的問題就更爲複雜了。他在臺紳醞釀民主國時，即於五月十七日在致張之洞電中說：「民主之國亦須有人主持，紳民咸推不肖，堅辭不獲。惟不另立名目，終是華官，恐倭藉口，纏擾中國。另立名目，事太奇創，未奉朝命，似不可爲。如何能得朝廷一便宜從事，准改立名目（而）不加責問之密語。公能否從旁婉奏，此亦救急一策。」冀奉旨「民主」。

五月二〇日清廷下詔唐景崧「開缺來京陛見，其臺省大小文武各員，並著唐景崧飭令陸續內渡。」唐景崧仔細揣摩旨中「只言撤官，未言撤兵」，領悟其爲「或以此旨應付倭人，了中國公案耶。」於是唐景崧即於五月二十五日接受臺灣紳民的擁戴。翌日，致北京總理衙門電云：「四月二十六日（五月二〇日）奉電旨，臣唐景崧欽遂開缺，應即起程入京陛見。惟臣先行，民斷不容，各官亦

無一保全。只可暫留此，先令各官陸續內渡，臣則相機自處。臺民聞割臺後，望有轉機，未敢妄動，今已絕望，公議自立民主之國……嗣後臺灣總統均由民舉，遵奉正朔，遙作屏藩。俟事稍定，臣能脫身，即奔宮門，席藁請罪」。

由此可見，這個「自立」之國，是一個臣屬清廷的「民主國」。它的官職、旗幟、年號也均可證明這一點。臺灣民主國的元首所稱的「總統」，是臺灣的紳民提議的。僅此一點，似乎具有一些新氣象。不過，在命名之初，張之洞就認為「只宜云『自約』，為民會民政之國，不可云自主，不可云自立。外洋總統甚大，似不相宜，須稍變，或云總管，或云總辦。謾譖嫌疑亦須防也。」張之洞的意思是說，臺灣民主國既「遵奉正朔」，同時稱「民主」或「自立」，就有「僭妄」之嫌，稱「總統」也會被稱爲「僭號」。因臺紳喜歡這個新名稱，暫被保留了。但唐景崧在向清廷奏事時，以及行文給內地各省暨臺灣本省各屬時，依然用巡撫的頭銜，加蓋巡撫的關防。「臺灣民主國總統」的名號，僅作對外之用。民主國的另一機構：「議院」，亦是名不副實，實乃籌餉的機構而已。

臺灣民主國有國旗，圖案爲「藍地黃虎」，「虎首內向，尾高首下」，以示臣服清朝。清王朝的旗幟是龍旗，自居爲虎，以別尊卑。

臺灣民主國的年號叫「永清」，是永遠屬於大清之謂。

臺灣民主國的成立，是否爲一個獨立運動？早年那位駐臺北的大衛遂記者，就曾把臺灣民主國的通告，譯作（獨立宣言）；連橫著（臺灣通史）的卷四，敘述民主國的成際上是不符事實的。

臺灣紳民和唐景崧等人，所用的「自立」一詞，毫不含要與清廷決裂的意思。臺灣當初要是向英、法等國乞援成功，其前途則難以測料。但並未成功。在民主國成員堅持抗日的一段時間裡，他們的給養、兵勇、武器等多半爲國內支援，直至七月二日（閏五月十日），清廷在日本政府的壓力下，由總理衙門電令各口云：「奉旨：現在和約既定

而臺民不服，據爲島國，自己無從過問。惟近據英、德使臣言，上海、廣東均有軍械解往，並有勇士由粵往臺……實於和約大有妨礙。」並飭張之洞等人查處此事。支援臺灣民主國抗日的事就此基本停止。對臺灣民主國作物資與兵勇支援的，多爲兩江、湖廣、閩浙、兩廣等地的封疆大吏。他們支援民主國的目的，並非要把臺灣從清王朝分裂出去，張之洞在不能再支援民主國時，仍對劉永福寄於期望：「若能割據此土爲中國作屏藩，勝於倭人萬倍，至餉械垂盡，則惟有用草船借箭之法，果能得手，敵之餉械皆我之餉

械也。劉固奇男子成則爲鄭延平（成功），不成則爲田橫耳。」在這民主國與清政府之間千絲萬縷和錯綜複雜的關係中，無一可以證明是分裂的活動。

一九八二年臺灣出版黃大受著（臺灣史綱）中，把此民主國的史事，標題爲「永屬大清的獨立」，是一個富有辯證性的創見。作者在引錄臺灣紳民向中外所發布的布告後說，這篇文章告「一心一意的要在『事平之後，當再請命中朝』，「以臺灣歸還中國」。指出「臺民皆籍隸閩粵」，實爲中國血肉不分的一部分，臺灣同胞並不是要獨立，而是要抗拒日本，使之復歸中國仍爲一體！」由此可見，臺灣民主國的成立，既不是分裂、也不是擺脫清王朝的統治，純屬反對割讓所採取的應變措施。

臺灣民主國究竟是什麼性質？吳玉章有一個說明：「這是臺灣同胞因爲清朝政府把臺灣割讓給日本，不甘忍受日本的統治而成立的。爲什麼叫做民主國呢？並不是因爲臺灣有了資產階級，要求民主政治，而是因爲臺灣已經被清朝視爲化外，沒有了君主，所以只好借用一個資產階級的名詞，叫做民主國，而年號仍舊稱「永清」……試看臺灣民主國總統唐景崧在回到國內以後，仍舊是清朝的臣子，副總統丘逢甲在辛亥革命前成了君主立憲的擁護者。就可以知道他們並沒有真正的民主思想。」一位西方學者曾這樣評述：「臺灣民主國成爲一個被取笑的對象，這

謎之死慘傳胡親父適胡

胡適在這次重訪故地時，在臺南和臺東分別栽了一棵榕樹和兩株樟樹。他說：「據說這種樹都有很長的壽命，將來長大了，也許有一個小小掌故的地位。也可以說替將來的臺灣文獻，捏造一些掌故。」胡適是以此在為父親胡傳和自己立碑。臺南永福國民小學的倉庫，由此掛上了（胡適紀念館）的牌子。臺東縣則把原來的光復路更名為鐵花路，「以紀念清代本縣末任州官胡傳」，縣文獻委員會籌建胡傳州官紀念碑。十年後胡適亦作古了，在這塊紀念碑上又刻上「州官胡公鐵花紀念碑記」，兼紀念其子胡適。碑記彷彿是有意等待胡適死後才刻的，在謳歌州官胡傳的功績和德政之後說：「凡此諸端，具徵臺東七十年來開發之促進民智之啟沃，而有今日之成規者，乃公之流徽麗澤也。」最後附及「學術湛深，士林所崇」的第四公子胡適「民國四十一年首次由美回臺與商國是，隨於年終親來訪問舊居。數度歡談，輒認臺東為其第二故鄉……哲人云萎，益增遐思……」看來胡適之名是因其父而同入碑記的，實際上這位七十年前的州官，是因其子胡適的盛名而顯赫，是父以子貴。胡適是一位現代君子，生平愛惜羽毛，凡有礙自己體面的事，均避而不為，遇到難以說清的問題則模糊其詞。在胡適的一生中，對學位問題、戀愛問題就是以「模糊」處理的。這裡又增加一件對其父親之死的態度。

附：胡鐵花舉殯訃告
幕設南門外徽寧思恭堂義園
不孝洪駿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東直隸州統領鎮海後軍各營屯
欽加三品銜
賞戴花翎，在任候補知府，卸任臺灣臺
撫民同知兼理儒學訓導
特旨以知縣留吉林省候補，就職訓導。
謹擇八月十七、八日領帖午時舉殯
遺委用江蘇候補直隸知州、前署吉林五常廳
、鄉、族）誼，哀此訃聞。

庚午科歲貢生鐵花府君，痛於今光緒二十一年乙未七月初三子時壽終廈寓正寢，距生於道光二十一年辛丑二月十九日戌時，享年五十有五。不孝洪駿、洪駢、洪驛在籍讀書，不孝洪駿隨侍在廈、親視含殮，即日遵制成服，擇期扶柩歸籍安葬，叨在（戚、寅、世

十有五。不孝洪駿、洪駢、洪驛在籍讀書，不孝洪駿隨侍在廈、親視含殮，即日遵制成服，擇期扶柩歸籍安葬，叨在（戚、寅、世

十有五。不孝洪駿、洪駢、洪驛在籍讀書，不孝洪駿隨侍在廈、親視含殮，即日遵制成服，擇期扶柩歸籍安葬，叨在（戚、寅、世

十有五。不孝洪駿、洪駢、洪驛在籍讀書，不孝洪駿隨侍在廈、親視含殮，即日遵制成服，擇期扶柩歸籍安葬，叨在（戚、寅、世

歸鄉驚客夢

孫樹模著 定價新台幣貳佰伍拾元

本書係名家孫樹模先生憶說世事滄桑道盡歸鄉感遇情節的精心傑作，字字珠璣，篇篇精彩。要目有：古月今城兩面觀、廢園舊事知多少、四載逍遙憾事多、人生長恨水長東、金色年代、大學中的人情味、漫談國文試題、家教何價、門高與不夜、開學期中話選系、落榜、讀書之樂樂何如、羅漢與仙女、綠川細語、看電影、感情的債、雨珠、談總管、午餐問題、鞠躬盡瘁話廷樞、活彌勒、江老、碧海青天苦提心、一簾幽夢在人間、夢斷天涯、美國斐城風光、祇賣種籽、法國人本色、碎錦、拾零、語絲等篇，內容精彩，篇篇可讀，並附精美彩色圖片二十餘幀，是大專在學同學的優良課外讀物，是年長者的「回想錄」，歡迎購閱。定價新台幣貳佰伍拾元，書款交郵撥○七三九三三一一號聖文書局帳戶。